

軍事叢書之一

日本及列國之陸軍 第一冊

參謀本部第二廳譯

昭和十五年版
日本及列國之陸軍

序

本書簡述日本及列國陸軍之現狀，以期介紹其趨勢於世人。

去年八月末，歐洲戰亂勃發後，世界情勢顯然轉變。故列國今後之動向，將與國際情勢之複雜性相輔而行，未許輕易預斷也。

本書記載之事項，多基於歐洲戰亂勃發當時之資料。隨戰亂之擴大，及時日之經過，逐項變動，乃爲當然之事實。

本書旣譯自日文，所稱我國卽日本，本年卽係昭和十五年。

軍事叢書
之一

日本及列國陸軍第一冊目錄

原序

第一篇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第一章 概要

- | | | |
|-----|---------------|---|
| 第一編 | 國防之本義 | 一 |
| 第二章 | 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 | 一 |
| 第一節 | 國家之立場與陸軍軍備之關係 | 三 |
| 第二節 | 日本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 五 |
| 第三章 | 平時兵力 | 一 |
| 第一節 | 平時兵力之檢討 | 一 |

目 錄

第二節 日本陸軍之平時兵力	一一一
第四章 軍之裝備	
第一節 近代陸軍裝備之趨勢	一六一
第二節 帝國陸軍之裝備	三二一
第五章 航空及防空	
第一節 將來戰中航空兵力之重要性	三三一
第二節 防空之重要性及其施設	三四一
第三節 列國之民間航空	三五八
第四節 日本之航空防空及民間航空	四〇一
第六章 國家總動員施設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概念	四三一
第二節 日本之總動員準備施設	四六一
第三節 總動員機關及總動員關係法令	六二一
第七章 陸軍豫算	
九二	

第一篇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第一章 概要

第一節 國防之本義

一、戰爭之不可避免性與國防

戰爭爲決定國家存亡之大事，故好戰非宜。然各國所唱之主義、主張、往往互異，又爲增進其國利民福而生特殊之利害關係，此關係往往復與他國之主義、主張、乃至其利害，不能一致，甚或全相背馳；以此，國家間常惹起利害衝突。欲謀調解辦法，而各固執己見，絕不相讓。欲用外交手段，和平處理，又不可能，則爲貫徹其意志，不能不訴諸武力，作最後之決鬥；蓋各國皆自主獨立平等，世間尙無具備裁決國家間紛議之超國家的強制力之最上無限權力也。立國於世，苟欲希求獨立隆昌，對於充備保障國家存立活動之國防力，須付以最大之努力。我國於外敵之侵入及攻擊，固須預防，且爲排除遂行國策上之各種妨害，及實現我肇國理想之萬民協和計，其所需之國防力，亦必具備，

而於最近國際對立激化之時代爲尤然。

二、現代國防之要義與軍備

國防者，網羅武力、政治、經濟、思想、及其他有形無形之要素的綜合國力也。現代國防，橫亘物心兩面，以圖國力之充實，能於無論何時發動之。不戰而達成其目的則最佳，設萬不得已而戰，則在一元的統制之下，舉國家之各種機構以赴之，而謀摧破敵之戰爭意志。須知其勝算，以能粉碎敵之戰鬥力爲先決條件。是以軍備之重要，不言可知，不特戰時爲然，即在平時既爲國防力樹立骨幹，使有備無患，且可作外交上之後盾，至於和平解決國際間之紛議，及維護國家之存立與發展，胥有賴焉。

三、軍備與希求和平之關係

所謂和平論者，常以軍備足以阻害和平爲言，此不啻本末倒置，錯果爲因。夫和平之不至，其故不在軍備，蓋軍備充實，始有和平之可言，至於戰爭之起因，別有自也。

各國亟亟充實軍備，互爲誘因而展開軍擴競爭，寢假進而誘發戰爭，是誠可慮！然以利害相反之國家，其軍備若懸隔太甚，軍備微弱者將被迫而起戰爭，（如日清、日俄戰

爭時之日本）甚至作不得已之屈服。（如三國干涉遼及華府條約之日本）準是以觀，乃知軍備之懸隔，實爲誘發戰爭之最大原因。

要之，人類一方面希望和平，鼓吹軍縮；他方面並不能消滅戰爭勃發之原因。主張軍縮之國家，雖爲絕對不受他國威脅之大國，且不肯縮少其軍備在他國之下，反欲假藉條約，以圖自國軍備之相對的優越。於是，發生兩面之大矛盾！吾人細觀此理想與現實之兩面，深感一國之軍備，斷不可等閑視之。

第一節 國家之立場與陸軍軍備之關係

各國應整備之兵力、編制、裝備、用兵之要略等，均依據各自國國防上之要求而決定之。

凡國家各有其獨自之國是與國策，又依國土構成之狀態而發生防衛上之難易，財政、經濟資源等之狀態，在兵力之維持及管理上，皆生甚大之關係。當各國爲兵力及其他之決定時，如前記之自主的諸要素，固可作重要之分配，而有關係之列國情勢，亦爲相對

的要素，必須顧及其微妙之交感。故各國爲適應其立場與環境計，不能不努力保有其獨自之軍備。

例如蘇聯以世界共產化爲其理想，與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爲敵，以增強「世界革命之武裝支隊」之赤軍爲國策之第一義，因之犧牲國民生活而實施軍備大擴張。法國對接壤之德國，須遂行其迅速作戰之故，平時須保持精銳强大之常備軍，且在最短期間能完成其動員之設施。英國信賴其地理的關係，與優勢之海軍，僅以小規模之陸軍爲滿足，但爲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與今次歐戰勃發前之緊迫情勢所刺激，亦已努力於空軍大擴張，並陸軍機械化裝備，以備在歐洲大陸，作活潑之運動戰。反觀美國，比隣既無虎視之強國，並有於必要時能在短期間整備大量軍用資材之資源與工業力等國防上好條件，在平時祇保有比軒的小數陸軍，其海上兵力，且可雄視世界。從前德國以悲壯的覺悟，爲重整軍備之決心。其將爲軍備宣言也，先期祕密重整軍備，以爲遂行宣言之無言的支持力。在奧地利捷克合併問題解決之際，德軍恃其强大兵力之展開，曾顯示其無言之威力。吾人察其所以，可從現代世界各國遂行國策與軍備之關係上，獲得無言之教訓。

我國陸軍軍備，爲恰合我國獨特之立場，與適應四圍之環境變化而決定。以下將前述諸要素之影響繼續述之。

第三節 日本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一、自主的立場

國是 我國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恢宏肇國理想之正道於世界，以期增進全人類之福祉爲國是。不論四圍情勢如何轉變，始終一貫，永久不渝。此一國是，治全世界爲一爐，使地球上億兆生民，各得其所，恰如共處一家庭之內，蓋基於所謂八紘一宇之大理想也。此宏大公正之理想，一旦實現，世界人類始能獲得恆久之福祉。我國國防，即以此公明國是之貫徹爲其基調。

現時我國國策，在援助新興滿洲國之健全發達，促進中日滿三國之提携，共存共榮，確保東亞之和平，期在不久之將來，使世界人類咸蒙其休。此種國策，實發自我國國是之大精神。我國正竭其全力，貫徹此正正堂堂之主張，而齋正義之和平於世界。我國自主的軍備之必要，即由是產生。

國土構成之狀態 我國本土，成自延長之島嶼，兵力移動，甚感不便。大陸上既有新領土，又與滿洲國訂結共同防衛之約，更與占有廣大地域之更生新中國，作共同防共，

協力治安警備。需要防衛之地域益廣，擴大兵備，自屬必要。

財政並資源之狀態

我國因財政並工業力之關係，戰時急速編成大軍，殊感困難，且因資源之關係，不希望長期持久作戰，故必須保有足以迅速終結戰爭之精銳常備軍。

然而近代戰爭，適與吾人希望相反，極易導入長期持久戰。在近時國際情勢下，欲圖國家生存，國運發展，非確保豐富資源之供給不爲功，尤以一朝有事爲然。我國求取海外資源，極感困難，故須確立資源自給自足之方。對於隣邦之威脅，若不確保其安全，即消極的國防目的猶不能達，遑論更進一步，遂行其對外政策而圖飛躍的發展乎？

又國軍之維持管理，需要巨大經費，故當顧慮國防之財政狀態。但國家之健康體端賴軍備而維持，國家之獨立，國民之生存及發展，亦以此得所保障，故最小限度之軍備，當排萬難而整備之。

二、相對的環境即我國四圍之情勢

接壤之隣邦不必論，縱令國土不相接，利害關係較深之外國狀態，就中其政策，尤其軍備，對於自國之軍備大有關係。例如隣邦兵力微弱，於我無危害之虞，則我之兵力，無

庸擴大。若隣邦擁強大之兵力，持侵略的政策時，則我必須排萬難以備隨時應付之兵力。

靜觀環繞我國四圍之情勢，現時主要諸國之動向，可作如下之判斷：

中國 從來國民政府固執其抗日反滿之指導方針，與以夷制夷之陋策，徒爲列國所利用而已。中國自體無統制的政情，常爲東洋和平之危機所依伏。我國在東洋和平安定之見地上，常覺所要之準備爲絕對的必要。從今次事變之發生，更得適確之教訓。

國民政府對日態度之誤謬，及多年之秕政，中國人民苦之已久。今次事變，隨我軍作戰之刻期的進展而設立蒙疆、華北、華中各新政府，以安甯民衆與防共親日滿態度爲標榜，其基礎著著鞏固。更以廣東及武漢三鎮之陷落，蔣政權已降爲地方政權矣。但蔣政權終不理解我方真意，仍以退避戰術，遊擊戰術，呼號長期抗戰。此次歐洲戰亂勃發後，英法之援蔣勢力減退，今後策劃依賴美蘇。更作受第三國際指揮之中國共產黨，及共產軍之今後的抗日活動。凡此種種，皆當充分注意及之。

蘇聯 依然繼續其傳統的東方經略企圖，並以思想謀略，與國境附近武力之集中，益益顯示其露骨的挑戰態度。尤以五年計劃之遂行，蘇聯之軍備已飛躍地增強。今日步兵約達一百十師團，騎兵約三十五師團，飛機約八千，戰車約八千，裝甲旅團數約五十，人員達二百二十五萬。現在遠東蘇領內集中之兵力，約有四十餘萬，復輔以大規模之遠

東建設，及交通網之增設等，不能不認爲我國國防上之大威脅。今次事變勃發時，中蘇繩結互不侵犯條約，物質的、精神的援助國民政府，日益露骨，終於張鼓峯事件、諸蒙漢事件，相繼演出。近因歐洲戰亂，西歐方面多事之秋，蘇聯對於遠東方面之關懷，似已稍淡。然即以此爲中止遠東進出之企圖，未免認識不足。蓋自昭和十四年十月下旬以來，蘇聯在中國西北西南方面，處心積慮，扶植其權勢，不遺餘力也。

美國 抱有制霸太平洋，與進出中國市場的素志之美國，近年因國內情勢之改善，經濟復興之本格的進步，其攫取海外市場之企圖，愈益尖銳。又因海軍條約期滿，亟亟整備強大之海軍力，企圖強化太平洋諸島嶼之防備，尤以航空勢力，最近有顯著之西漸，其目的爲軍事的，抑爲商務的，姑置不問，我國對之不能不具有戒心。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菲列賓雖組織聯邦政府，但仍卵翼於美國主權之下；美國是否容許其完全獨立，尙爲今後之一問題。又昭和十一年，菲列賓著手創設新國防軍矣。此次歐洲戰亂之際，早已宣言備戰，發動強化國防之非常時特權，並增強其國軍，最近且有代英國進出遠東之企圖。將來與日本之摩擦面，自有擴大之傾向，必須注意之。

英國依傳統的外交政策，一方面在中國扶植勢力而維持增殖自己的利權，對於我國大陸政策，每事干涉，對華問題為尤甚，因我國傳統政策的東亞和平之確立，與日華之提携，其企圖阻害之傾向，頗為顯著，尤以此次事變中，英國態度頗傾於反日，且非友誼的，明槍暗箭，支援蔣政權；他方面又於日印、日荷兩會商，及日埃通商問題上，阻止我方經濟發展，此乃衆所周知之事實。故英國之對日敵性，若不根本改正，則今後之行動，無論其為國防的、政治的、經濟的，與我方國策遂行手段上，將生深刻之摩擦，此可以想像得之。然亦為吾人所應時時注意及之者也。

近因歐洲戰亂，英在遠東方面，雖已漸次斂跡，而策動誘致美國及蘇聯，表面裝作親日，勾結我親英分子，竭力設法緩和日本之對英輿論，此又為我方所必須特別警戒者。

三、為東洋和平礎石之我國國防與世界和平

綜合以上所云，將東亞情勢，與巍然存立之皇國日本，靜加考察，可知東亞和平，全賴我國防力上無言之威力所維持。設日本無力維持，中國大陸，早成為歐美爭霸戰之俎上肉，此為必然之事。靜觀過去歷史，將不寒而慄。

第二章 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

第一節 各國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之概要

建軍樣式之主要問題，爲統帥權之所在，與兵役制度之如何釐定。細察軍隊之所以存在，及其特質，可明瞭統帥之不羈獨立，與徵兵制度之施行，實爲必要。我國基於萬邦無比之國體，兩者早已確定，而樹立他國無可類比之軍制大本。

一、統帥權之歸屬

統帥權者，統率軍隊而指揮運用之大權也。統帥之實行，貴有不羈神速之處決。且關於處決之策案，必須絕對保持機密，故需要寡頭之統帥而不用合議制之審議，使統率基於唯一最高意志。統帥者之聲望與權威，能使全軍將士至誠悅服，則不羈神速之處決，機密之保持等，可得而期。故以國家之主權者親自施行統帥權最爲適當。果能如此，則統帥可處於一般國務之外，而獨立不羈，果敢斷行。

列強中有以統帥部置於一般國務機關之圈內者。此或基於因襲，與國體上不得已之故，決非最善之辦法。世界大戰後，英國陸軍委員會（由文官組織而成者）建議政府及議會：「英國參謀本部，須與陸軍部分離，使超越軍政實行之責任。」以此考徵，即可明瞭英美法諸國事實上之統帥作用，較之我國之獨立不羈，煩累多矣。

唯在此處值得注目者，厥爲近時以國粹運動勃興之德、意、及爲革命而建設之蘇聯。此等國家，統帥權之問題等，可無須討論，其寡頭強力之政治組織自體已顯示統帥上必要之實行力。故其被具有威力之政府首腦部所統率之軍隊，事實上自然發生與統帥上不羈獨立相似的結果。

二、兵役

充足國軍兵員之制度，有徵兵制度，與志願兵制度兩種，前者基於國民應當防衛國家之思想，使國民各負有服兵役義務之制度；後者爲各自合意爲國家盡義務而服兵役之制度。何者應當採用，須根據國體、歷史、國民性、國防上之要求、財政、及產業等而決定。在平時，兩者之中，採用一種，或彼此併用均可。例如：列國陸軍中，蘇、法、

意、德等，採用徵兵制度，英、美等採用志願兵制度。但在國家危急存亡之際，有非行義務兵制度，不足以完成國防者。觀夫世界大戰時，施行志願兵制度之英、美兩國，皆採用戰役間徵兵制，及英國於去年歐洲戰亂勃發時，施行全般的徵兵制，可以了然。又近年德國受和平條約之拘束，違心地採用志願兵制度，但自昭和十年五月起，終於採用徵兵制度矣。

在營年限 列國之現行制度如左表

採用志願兵 制之國	採用徵兵 制之諸國	列國之現行制度
英 國	蘇 聯	最少限 七年
美 國	意 國	三 年
		二年、四 年
		一 年半
		一年但暫時（一九三九年為止）二 年
德 國		二 年

右表內，意之一年半，為苦於戰後過度之縮短，才逐次延長復活之數字。又法之一年，因戰後壯丁人員之減少，思補救勞動之不足，不得已而施行者；蓋明知軍隊教育經費，將因之膨脹，而仍實施之，亦特殊之現象也。

大戰時期因出生率減低之結果，法國對于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壯丁之減少，定一對策，即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之入營兵起，至一九三九年之入營兵止，暫定暫行期間為兩年。

第一節 日本陸軍軍制之大要

一、日本軍制之沿革

我帝國皇統一系，天壤無窮，國基鞏固，千古不動。以皇祖文武之威德，光被皇道于四海。列聖相承，恪遵其道。國民亦忠君愛國，富有尚武氣概，輔翼皇室，君民一體，祖業得以恢宏紹述。我國軍制之基礎，實置于此光輝國體之上。神武天皇之平定中洲也，文武一途，海內皆兵，其大權悉由天皇親自總攬。帝國軍制之基礎，于焉確立。日本武尊之東征，神功皇后之遠征等，曾由皇后、皇太子代掌大權，但絕無委之臣下者。降及大化之革新，文武始分職，惟寓兵于農，尙仍其舊。至持統天皇三年，勅徵全國人民四分之一，演習武事，舉國皆兵之制，一變而為徵兵。後文武天皇制定大寶令，軍制大整。諸邦設軍團，其兵力達十萬。爾後昇平日久，朝政漸流文弱，朝廷要津，盡被所